

#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荣昌府通[2019]2号

为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,遏制非法猎捕行为,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我区实际,现将禁猎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禁猎区和禁猎期

荣昌区行政区域内全部划为禁猎区,全年为禁猎期,禁猎期为5年。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,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。

## 二、禁猎工具和禁猎方法

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气枪、地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铁铗、地弓、粘网、滚笼、犬捕、鹰抓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野生动物;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网捕、捣毁巢穴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。因科学



## 🧶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等法定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,应 当依法申办批准手续。

#### 三、禁猎对象

凡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,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名录,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(简称"三 有"保护动物)的野生动物都是禁猎对象。

## 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,由林业行政主管 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:构成犯罪的,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五、监督单位及电话

区林业局: 023-85263119

六、本诵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